

「2016 花蓮縣鳳林慢城南、北入口意象石雕作品設計徵件案」

公開徵選簡章

壹、徵選目的

2014 年花蓮縣鳳林鎮以鎮內人口數量一萬一千多人的客家庄之姿，榮獲義大利「國際慢城聯盟」認證為「國際慢城」，成為全台灣第一個慢城小鎮。

小鎮居民致力保護及維持良好的自然環境，大力倡導和推行本地文化及資產，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等皆成為晉身慢城的最佳但書，地方父母官與鎮民上下一心，在不改變生活節奏下，透過微型經濟的復興，創作永續成長的力量，帶動地方經濟的增長。

花蓮除既有天然美景的觀光資源，也因出產的豐富礦石，造就石材工業的發展，形成特殊的景觀與產業特色，吸引了國內許多雕塑家聚集，使得花蓮成為台灣石雕藝術的重鎮所在。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更已成為國際間重要的藝術季活動。

本次「2016 花蓮縣鳳林慢城南、北入口意象石雕作品設計徵件案」結合花蓮在地石材產業之特色，融以鳳林慢城小鎮之文化底蘊，廣邀石雕創作者為慢城小鎮設計地標式景點，讓更多藝術創作者與民眾認識花蓮縣鳳林鎮；同時，發掘更多對石雕藝術執著與喜好的創作者，為慢活小鎮留下更多令人激賞的優秀石雕作品。

貳、興辦機關：

主辦單位：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土地提供單位：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執行單位：蔚龍藝術有限公司

參、藝術設計方案預算

- 一、本次設計徵選案之首獎作品，續由主辦單位另案辦理藝術設計方案設置簽約、製作等事宜。
- 二、本案所提之「藝術設計方案」設置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伍佰萬元（含稅）。應包括從製作作品到完成驗收及保固之所有費用。創作方案經費含「藝術製作費」、「藝術家創作費」等二大項，細項包含：藝術創作、書圖、模型、材料、裝置、運輸、臨時技術人員等人事費、現場製作費、購置、租賃、稅捐、保險、復舊、結構、施工介面、水電照明、作品說明牌、臨時設施、保固、相關執照規費、安全簽證、安全衛生及環境清潔維護、廢棄物清運、著作財產權讓與價金，另無其他給付。
- 三、前項設置經費由主辦單位納入整體建設工程中編列預算，倘有異動，亦由主辦單位與獲優先承製權者協商取得共識。
- 四、經費預算均以新臺幣為準。

肆、設置基地說明

- 一、設置基地位址：花蓮縣鳳林鎮南、北入口處

(一)花蓮縣鳳林鎮北入口處：台 9 線南下豐坪橋與永豐路口處

(二)花蓮縣鳳林鎮南入口處：萬榮國中前畸零地

二、自然與人文環境說明

(一) 鳳林鎮介紹

鳳林鎮位於臺灣花蓮縣中段，花東縱谷平原（台東縱谷）花蓮境內最中間地帶，平原占 45%，河川地形占 30%，餘為山（坡）岳地帶，面積 120 平方公里，北以壽豐溪支亞干溪與壽豐鄉為界，南與馬太鞍溪與光復鄉為鄰，西接萬榮鄉及中央山脈，東隔海岸山脈與壽豐鄉、豐濱鄉毗鄰，為花蓮縣中區重要城鎮。

鎮內居民組成以客家族群為大宗，約占 60%，為全縣與東部客家人口最多地區，也是全台灣客家人口密度高的地區之一，已列入臺灣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其餘族群為外省人、閩南人及原住民與新住民。原住民族群以阿美族、撒奇萊雅族與太魯閣族為主。2014 年鳳林鎮靠著「慢食」(slow food) 和「慢活」(slow living) 的條件，通過審查，成為國際慢城組織 (Cittaslow International) 會員。

(二) 鳳林鎮的自然地理

鳳林鎮幅員略呈南北狹長，西側為中央山脈，東側為海岸山脈，中間為河谷平原。六階鼻山為海岸山脈六階鼻山列尾段，附近聚落舊稱六階鼻莊，二戰後稱山興，為鳳林區域最早有漢人活動的區域。

全鎮土壤種類可分為片岩沖積土、崩積土、黑色土及石質土 4 類。片岩沖積土分布於中、南部，面積大約 4,100 公頃。崩積土分布於東、西部，面積約 900 公頃。黑色土分布東部，面積約 500 公頃。石質土分布於東、西部，面積約 700 公頃。

境內有多條河川，其中發源於中央山脈而由西向東流者計有壽豐溪、北清水溪、鳳林溪、萬里溪、馬太鞍溪等，皆屬於沿海岸山脈西側由南向北流的花蓮溪支流。

全鎮皆位於北迴歸線以北，屬於副熱帶季風氣候，高溫而多雨，年均溫度在攝氏 22 至 24 度之間，年雨量則在 1,700 至 2,000 公釐之間。夏季降雨多，且較多颱風侵襲；冬季略為乾旱，但大致仍屬四季宜人之氣候。

(三) 鳳林鎮的人文歷史

1. 「鳳林鎮」的由來

阿美族語稱本地為『馬里勿』，是上坡的意思。以前這一帶森林叢密，有一種叫木蘭的植物會繞樹滋長，形狀有如鳳凰展翅一般，漢人來到這裡墾荒，見此情況便叫這裡為『鳳林』。

清嘉慶年間隸屬台東直隸州，置鄉，轄今鳳林以南鄉鎮。日據時期設鳳林郡、歷鳳林街等名。民國 34 年臺灣光復，廢街稱鎮，民國 36 年將光復鄉劃出，行政區域因而確定。

2. 人文風情

鳳林鎮以客家人為主，具勤勞、刻苦、節儉及硬頸之客家精神。過去鎮民多務農，近年則以工商發展為主要，由於生活環境良好，本鎮有「長壽之鎮」美名。本鎮人文發展豐富，出身鳳林的校長數超過 110 位，所以鳳林鎮有「校長鎮」、「校長故鄉」之美譽。鎮內族群分布以語系區分可分為：

- (1)阿美族語系：聚落於鳳信、山興、森榮、大榮四里以務農為主，各里有散居戶。
- (2)泰雅族語系：僅占極少數，分散全各里。大陸來台各語系：主要集居於鳳信里榮民醫院西側及林榮里為最，也融入各里社區中。
- (3)閩南語系：均勻分佈各里。
- (4)客家語系：約占 65%，居住市鎮上外，於鳳義、長橋、南平、北林里為最大本營。

3. 著名景點

(1)鳳林新光兆豐農場

兆豐休閒農場位於鳳林鎮林榮里公路邊，面積廣達 726 公頃，入口處矗立著一隻醒目的大乳牛雕塑，而農場入口的迷你型凱旋門也是一大特色，目前已經成為融合農、林、漁、牧特色的休閒活動場所。另外，進入林田山，一棟棟日式瓦房舍矗立在群山之中，這裡是台灣早期林務局為農場員工所成立的社區，該農場停車場鄰近本案基地設置點。



(2)鳳林客家文物館

鳳林鎮的客家文物館，位於鳳林公園內，為東部第一座客家文物館，館藏相當豐富。一樓介紹花蓮客家人的墾拓紀錄、信仰、交通、生活器具等；二樓則介紹傳統服飾、早期客家耕種農具，例如風鼓機、而字耙、白等等，特別的是這些農具皆為當地民眾自發性捐出。

該館區依生活器物、服飾、產業、宗教信仰以及交通運輸等主題說明，並陳列數個客家俗諺供民眾瀏覽與閱讀。此外，客家米食、菜包等的製作與「客家農業開墾三寶」—稻米、玉米、地瓜的種植，也是令人印象深刻的展品。



(3) 鳳林菸樓文化聚落

菸葉是日治時代引進花蓮地區的經濟作物，而其中位於鳳林鎮的林田移民村，更是栽種菸草的主要區域。菸樓是貯存及燻烤菸葉的建築物，鳳林現存的菸樓形式多為大阪式菸樓建築，氣窗的位置是在本灶正上方，形式凸出，又稱塔樓、太子樓式天窗。有的是紅磚牆黑屋頂，有的則全是以黑色為基調，建築材料多以檜木、瓦片以及土坵磚砌造，土坵磚裡還混有稻梗、稻殼，據說可以將白天太陽熱能及煙燻的熱度保存，節省柴燒費用。



早期保存在鳳林的菸樓，約有 48 棟，後因年久失修、自然損毀及風災侵襲，目前保存完整約有 33 棟，主要坐落在大榮里及北林里地區，堪稱全台菸樓最密集且保留最完整的鄉鎮。

(3.1) 徐家興菸樓

鳳林鎮公所爭取內政部營建署經費補助整修，徐家興菸樓整修成西班牙式的外國風情。

地址：鳳林鎮大榮二路 30 號



(3.2) 余家庄菸樓

鳳林鎮公所爭取內政部營建署經費補助整修，大榮一村余家庄菸樓整理修復後重新朝向民宿、咖啡廳經營，庭園荷花池景觀與主人用心維護是最大特色。

地址：鳳林鎮大榮三路 21 號



(3.3) 林金成菸樓

林金成菸樓是由行政院客委會補助修繕，提供背包客、研究學子、社區公益服務的人申請住宿。

地址：鳳林鎮大榮三路 17 號



(3.4) 廖快菸樓

廖快菸樓是由行政院客委會補助修繕，目前是菸樓聚落保存的工作站，同時也提供多元的服務，包括：大榮國小的學童課輔、有機志工媽媽培訓及菸樓解說班的聚會，同時，也提供遊客預約社區餐點、DIY 的場所。



地址：鳳林鎮復興路 85 號

(4) 鳳林校長夢工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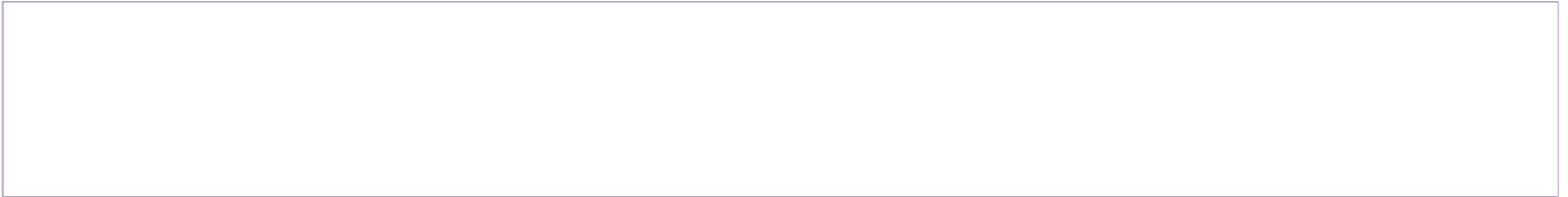
原址在日據時期為「鳳林支廳長官舍」，也曾是鳳林國中第一屆校長張七郎的宿舍，為傳承並紀念鳳林良好的學風，在政府支持下，於民國 93 年修繕，定名為「校長夢工廠」。

除持續進行鳳林校長的口述歷史紀錄外，更積極開發老文物的典藏工作，提供空間作為當地學校機關作為藝術創作的展出場地。館內分主題常態展示與社區活動展示兩種。主題常態展示以「鳳林校長口述史」為基本素材，呈現鳳林校長成長、學習與奉獻教育的各種經歷；社區活動展示由鳳林鎮各學校或組織自行規劃展示主題，充分利用館舍作為成果表現的空間，後院庭園設有花東首座「敬字亭」，以彰顯本鎮「晴耕雨讀」、「勤儉篤實」的客家優良傳統美德。



三、基地現況及作品設置區域圖說

作品建議設置點規劃



下圖橘色色塊  為建議設置區，基地後方為新光兆豐農場停車場，周遭樹木可配合作品設置需求移置它處，基地右側水流區域日後將為親水區規劃使用。



作品建議設置點規劃



橘色色塊 為建議設置區，基地前方為萬榮國中，後方鄰近花東縱谷公路，土地現況為居民種植作物，日後將規劃為停車場與休憩公共空間



伍、創作主題

- 一、以「國際慢城宗旨」為設計構思主軸，國際慢城的標誌是蝸牛(請藝術創作者注意，蝸牛頭部朝左象徵慢城、蝸牛頭部朝右象徵慢食)，強調細細品味居住、飲食與娛樂模式，創造提升生活品質的慢活、慢食運動，作為體現和實踐良好生活的態度。(相關資料請詳附件一)
- 二、須結合鳳林當地文化(例如:客庄文化)元素。



陸、藝術設計方案要求

- 一、作品質材：以石雕為主。
- 二、作品數量：至少2件/組，南、北路口兩基地各需至少一件/組，2件/組為不同作品。
- 三、作品高度：至少應達單邊2.5公尺以上。
- 四、藝術設計方案需針對本基地地點創作，獲優先承製權者應保證所提作品為全新創作且尚未在國內、外設置過，日後亦不得易地複製。
- 五、藝術設計方案應盡量符合地區文化及基地特色。但應不影響出入動線，且符合公共安全原則、相關建築法規、消防法規及監控系統等。
- 六、藝術設計方案設置媒材須以石材為主要表現材料，由於作品位於戶外，材質應配合基地氣候、考量堅固耐用、不易破損、可長久設置等因素、並考慮風吹日曬等氣候影響及管理維護的方式。
- 七、藝術設計方案設置時應避免影響地面結構、外觀及活動使用，施工過程如有破壞，應自行負責，且無條件儘速修復；若為安裝作品所必需破壞者，則該修復費用應預估包含於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費用內，不再另支付。
- 八、藝術設計方案應注意遵守下列事項：(一)結構荷重應由結構技師簽證。(二)應配合原有設備管線系統。
- 九、獲優先承製權者須於作品附近適當位置裝設作品說明牌，或與作品結合，其樣式設計及位置應考量其藝術性及美觀性。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中英文作品名稱、年份、創作者、材質、尺寸、作品說明等項目。
- 十、創作方案得以一組多件或多組多件之方式分別設置於指定或適當地點。

柒、徵選方式

- 一、本案採「公開徵選」方式辦理。
- 二、本案採分段評選，先進行資格審查，資格審查通過者再辦理徵選作業。
- 三、本案為徵選創作方案，徵選作業採兩階段方式進行，初選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並選出至多三組藝術創作者或團體入圍決選。決選會議時，將請入圍者進行簡報，並就決選結果擇優前三名，第一名取得優先與主辦單位簽約之權利。
- 四、本案總平均分數未達 75 分者不入選名次，總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核發設計工作補助費。

捌、參加資格條件

- 一、凡從事藝術創作之自然人，或工作小組、工作室等團體，或公司，皆可參加本徵選。
- 二、以團體型態參加者，需簽署「藝術家參加同意書」，並指派一人為授權代表人。若為公司型態則以公司負責人為授權代表人。
- 三、每人／團隊／公司報名參賽作品數量不限。

玖、現勘說明會

- 一、時間、地點：本案將於106年7月17日(一)下午2時於鳳林鎮公所召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及基地概況說明會，並將帶至基地現場勘察。
- 二、聯絡人及電話：吳淑珍小姐；聯絡電話：03-8233506
電子信箱：shuchen@hl.gov.tw
蔚龍藝術：尹睿蒞小姐；聯絡電話：02-77308830 分機 2016
電子信箱：knify@bluedragon.com.tw
- 三、凡欲參加徵選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請依上述時間內自行前往參加。

拾、繳交之文件

一、初選繳交之文件：

參加初選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應繳交資料表各乙份、資格證明文件乙份、企劃書一式11份，於截止收件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承辦單位，不以郵戳為憑，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

(一) 資料表：參與徵選者應繳交「資格審查表」及「報名表」(格式詳附表一、二)乙份。

(二) 資格證明文件：

1. 以自然人參加徵選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
2. 團體應檢附授權代表人之「身分證」影本，以及經團體成員及授權代表人簽名之「團體成員名單及授權書」(格式詳附表三)。
3. 公司應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明書或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其他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4. 檢附證件係影本者，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三) 企劃書：

1. 藝術主題及創意表現

- (1) 創作主題構想及理念。
- (2) 設計圖說(含配置圖、平面圖、與周邊環境景觀配合示意圖、作品材質等)，以能充分表示創作方案構想為原則。

3. 執行進度。(格式詳附表四)

4. 經費預算。(格式詳附表五)

5. 藝術創作者或團體簡歷(含學經歷及歷年相關作品簡介)。

二、決選繳交之文件：

參與決選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應繳交企劃書一式11份、簡報圖板及模型乙件，於通知截止收件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承辦單位，不以郵戳為憑，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

（一）企劃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1. 藝術主題及創意表現

（1）創作主題構想及理念。

（2）設計圖說(含作品形式、尺寸、重量、材質、數量，以及製作及設置方式、施工計畫等說明，並附設計稿、配置圖、平面圖、剖面圖、細部圖、正、側、背、俯各向立面圖、透視圖或模擬圖)，以能充分表示創作方案構想為原則。

（3）夜間照明計畫及景觀配合計畫。

（4）作品說明牌設計（含理念說明、位置圖、設計稿、平面圖、透視圖、與作品關係配置圖等。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含中英文作品名稱、年份、創作者、材質、尺寸、作品說明等項目。

2. 周遭環境或景觀之配合工程施作計畫

（1）設置地點周遭景觀之規劃設計（含必要之整地）。

（2）提案之地景工程施作計畫。

3. 結構技師之安全簽證（若作品量體龐大，或有穩定及安全顧慮者，須檢附結構技師簽證相關文件。如未檢附結構技師簽證文件，請說明理由）。

4. 執行進度。（格式詳附表四）

5. 經費預算。（格式詳附表五）

7. 管理維護計畫。（格式詳附表六）

8. 藝術創作者或團體簡歷（含學經歷及歷年相關作品簡介，以及相關協力團隊及廠商、工作人員之背景資料及履約能力說明）。

（二）簡報圖板：簡報圖板以不超過 A1(84*59 公分)大小, 彩色繪圖。設計圖標示尺寸以公分為單位, 所有圖面比例以能識別細部設計為宜, 且不超過 3 張為限。

（三）模型：

1. 請以100*100*100立方公分為限，自行準備台座及透明壓克力罩，須註明比例尺及方位；且為完整呈現創作方案設置於基地現場之樣貌，請依現場既有條件及設施物製作模型。

2. 為使模型易於理解，其素材盡量使用相同於完成作品之材質為原則，若在材質、規格、技術等與完成作品有必要之差異時，請加以說明，並附材質樣品。

3. 模型應考慮安全性且易於搬動，例如：外加壓克力罩及易於開取木箱等方式包裝。模型於運送展示期間，如因本身製作不當而致破損時，承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4. 該模型應無條件、免費提供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及土地提供單位辦理相關民眾參與及公關宣傳活動。

拾壹、截止收件日及送件方式

一、本案收件截止時間：106 年 8 月 11 日 17 時。

二、送件方式：

- (一) 企劃書一律以中文直式橫書方式填寫，文字部分以 A4 尺寸為原則，圖說部分以 A3 為原則，請摺疊成 A4 大小後合併於左側裝訂成冊。內加目錄與頁碼，外加封面，註明投標案名、設置地點、提案人（單位）姓名、地址、E-mail 及聯絡電話。（內容以不超過 50 頁為原則，含附表部分。）
- (二) 將企劃書與資料表、資格證明文件，一起裝妥及密封後，由專人遞送或掛號郵寄均可，逾時恕不受理（注意：以花蓮縣政府總收文室收件時間為憑，請自行考量郵寄時程）。
- (三) 請於送件文件之信封、包裹外註明案名：「2016 花蓮縣鳳林慢城南、北入口意象石雕作品設計徵件案」
- (四) 郵寄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花蓮縣政府總收文室）
- (五) 聯絡人：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觀光企劃科 吳淑珍小姐；聯絡電話：03-8233506。

拾貳、徵選辦法

一、初選會議徵選辦法：

初選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並選出至多三組藝術家(團隊) 進入決選。入圍者應於決選會議簡報，回答徵選小組所提之問題。

(一) 徵選標準：

1. 藝術創意表現形式
2. 作品與設置地之融合性
3. 計畫內容的完整性、合理性與可行性

(二) 初選採勾選方式。由徵選小組各委員依據初選徵選項目整體考量，每位徵選委員須勾選數組最佳之藝術家(團隊)。統計所有徵選委員之勾選票數後，依據獲得總票數之多寡，將參選之藝術家(團隊) 排序，選出獲得勾選總票數最多的前三組藝術家(團隊)，進入決選。如有兩個參選藝術家(團隊) 獲得勾選票數相同者，將請徵選小組再以第二輪勾選決定其優先順序。

二、決選會議徵選辦法：

(一) 徵選標準及比例：

項目	比重	評審標準
作品設計(圖)	50%	需符合本次競賽主題，造型具美感。
作品說明(文)	25%	需充分說明作品創作理念。(含結構安全及維護管理計畫)
個人經歷	20%	需證明有雕塑大型石雕能力(如個人學經歷、

		得獎紀錄等)。並附過去作品照片〈正、側、背、俯視面〉
簡報答詢	5%	

- (二) 本案採「序位法」方式進行。每位徵選小組成員就各徵選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換為序位（分數最高者，給與「1」之序位；次高者，給與「2」之序位；以此類推），合計所有成員之序位總數最低，且總平均分數達75分以上者為第一名，取得優先承製權利並頒獎狀一只。第一名鑑價不成，則由次優入選者，依序遞補。
- (三) 本案依序選出3名（總平均分數未達75分者不入選名次）。如序位相同時，則獲得徵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序位第一；如仍相同，則以評分項目「創意表現性」該項分數較高者為優；如仍相同時，則由徵選小組成員進行投票決定。如仍相同，則以抽籤決定之。徵選委員得決定名次是否從缺，並於會議中述明理由作成決議。若無第一名或無取得優先承製權利者，則徵選結果視為廢標。
- (四) 徵選會議決議應經出席徵選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五) 第二名將獲得設計工作補助費新臺幣六萬元，第三名將獲得設計工作補助費新臺幣四萬元（如總平均分數未達70分時，不核發設計工作補助費）及獎狀各一只。設計工作補助費將於承辦單位公布名次後撥付。第二名若因第一名因故未能完成履約而遞補時，應返還已支領之設計工作補助費新臺幣6萬元。
- (六) 簡報：
1. 決選會議日期及地點：初選會議結束後書面通知入圍決選者。
 2. 徵選當日依抽籤順序進行簡報與答詢，若於時間內未到達者，由承辦單位或代辦單位代抽。徵選會議時，若經承辦單位或代辦單位三次唱名仍無法進行現場簡報者，逕依所送設置計畫書內容審理。
 3. 每位藝術創作者或團體之簡報時間為15分鐘，答詢時間為10分鐘（包括徵選小組成員提問時間），徵選過程以統問統答方式進行。
 4. 徵選簡報現場由機關準備單槍投影機設備，其餘請自備。
 5. 應由藝術創作者或團體代表人或委託代理人(委託代理人應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格式詳附表七)出席徵選會議。
 6. 每一團體至多推派3人出席簡報（含電腦設備操作人員與翻譯人員）。
 7. 本徵選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
 8. 藝術創作者或團體完成簡報及答詢後，即應離席。
- (七) 徵選結果將由承辦單位書面通知所有決選入圍者。
- (八) 第一名於議價前因故未能履行製作義務時，應主動書面告知主辦單位放棄承攬本案之相關權利。

拾參、迴避條款

- 一、本案之徵選小組成員不得參與個案之投件工作。
- 二、本案之執行單位不得參與個案之投件工作。

三、如有上列情形經檢舉屬實者，取消獲優先承製權資格。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應於接獲通知後 20 日內自行至承辦單位指定地點領回模型及提案企劃書（承辦單位有權保留一份），逾期未領回者視同放棄，由承辦單位逕行處理（獲優先承製權者除外）。繳交之文件（含資料表、資格證明文件、企劃書及模型）經投件後，在接獲通知領回前，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予以抽換、變更或補充。
- 二、本案徵選委員對獲優先承製權者所提創作方案設計圖說及企劃書有關內容有修改建議權，獲優先承製權者應配合修正。
- 三、獲優先承製權者應依主辦單位所通知日期完成首獎作品之議價、簽約程序，若無故不依時限簽約者，則以棄權論。
- 四、獲優先承製權者其所提之企劃書之著作所有權屬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及土地提供單位所有。
- 五、獲優先承製權者所提企劃書相關內容，若有以下情形之一，經檢舉查證屬實者，得由本案徵選委員會決議，撤銷資格及終止一切合約委託關係，對已領取之設計工作補助費，則予以追回。
 - （一）抄襲或臨摹他人者。
 - （二）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著作權不明者。
 - （三）安全條件堪慮者。
 - （四）不符合本簡章之規定者。
- 六、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及土地提供單位對於獲優先承製權者送件內容之相關資料，擁有非營利性研究、攝影、宣傳、印刷、圖片刊登、公開展覽及播送之權利。
- 七、本簡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承辦單位得另行以書面補充通知之。
- 八、凡參與本案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視同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事項。

拾伍、附表：

- 附表一：資格審查表。
- 附表二：公開徵選報名表。
- 附表三：團體成員名單與授權書。
- 附表四：執行進度表。
- 附表五：經費預算表、經費明細表。
- 附表六：管理維護基本資料表、管理維護檢查表。
- 附表七：授權委託書。
- 附表八：基地現勘說明會報名表。

拾陸、附件：

- 附件一 國際慢城組織介紹及鳳林鎮申辦過程說明

附表一

「2016花蓮縣鳳林慢城南、北入口意象石雕作品設計徵件案」
公開徵選簡章資格審查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編號	
----	--

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一、報名表(附表二)			
二、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授權代表人之身分證影本、團體成員名單及授權書(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明書或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其他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			
三、企劃書，11份			
四、模型(依簡章繳交文件規定)			

註：檢附證件係影本者，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2016 花蓮縣鳳林慢城南、北入口意象石雕作品設計徵件案」
公開徵選報名表

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設置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點一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點二		
作品名稱			
藝術創作者姓名或團體名稱			
參加徵選(簽約者)資格類別與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自然人或授權代表人		公司相關登記證號碼	(若非公司則免填)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男 女
聯絡電話 (或手機號碼)		連絡傳真	
聯絡地址			
e-mail			
最高學歷及畢業科系		專長	
繳交資料	1. 資格證明文件： 2. 「企劃書」一式 11 份 3. 模型(依簡章繳交文件規定)		
茲保證遵守「2016 花蓮縣鳳林慢城南、北入口意象石雕作品設計徵件案」公開徵選簡章之各項規定，同時證明提送資料皆正確無誤，且同意將此作品提供本案非營利之相關攝影、宣傳、印刷、公開展覽及公開播送之用途。 此致 主辦單位：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土地提供單位：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自然人或授權代表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自然人、公司投件者免填，表格若不足，請自行影印）

「2016 花蓮縣鳳林慢城南、北入口意象石雕作品設計徵件案」

團體成員名單與授權書

團體名稱：

姓名	○○○（並請於姓名後簽名）	生日	年 月 日
專長		身分證字號	
學經歷			
姓名	○○○（並請於姓名後簽名）	生日	年 月 日
專長		身分證字號	
學經歷			
姓名	○○○（並請於姓名後簽名）	生日	年 月 日
專長		身分證字號	
學經歷			
姓名	○○○（並請於姓名後簽名）	生日	年 月 日
專長		身分證字號	
學經歷			
姓名	○○○（並請於姓名後簽名）	生日	年 月 日
專長		身分證字號	
學經歷			
姓名	○○○（並請於姓名後簽名）	生日	年 月 日
專長		身分證字號	
學經歷			

本團體茲同意由○○○擔任參加「2016 花蓮縣鳳林慢城南、北入口意象石雕作品設計徵件案」公開徵選案之授權代表人。

授權代表人簽名：

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一) 經費預算表

第 頁 共 頁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項目及說明	金額	備註
壹	製作費		含壹之一至十一項合計
一	書圖、模型費		
二	材料費		
三	裝置費		
四	運輸費		
五	臨時技術人員等人事費		
六	現場製作費		
七	購置費		
八	租賃費		
九	保險費		
十	其它		
十一	營業稅(一~八)		一式(開立發票者始有此項,如為個人稅賦則自行納入設置經費中)
貳	創作費		
	總計		

本預算明細表所列項目填寫者如認為不足,尚有項目需要增加,請自行於上表中接續補列入空格內。

日期： 年 月 日註：請依本格式自行以電子檔案處理

附表六

(一) 管理維護基本資料表

填寫說明：請依作品類型及狀況，以簡易及節省成本的維護方式，填寫下列管理維護基本資料表及檢查表。

作品名稱						
設置地點						
管理維護計畫	項目	周期	方式	工具	人力	經費
	平日清潔					
	定期維護					
	特殊維護					
	損壞修復					
維修備材 (含規格 型號)	藝術家提供之備材：					
	其他維護之備材：					
所需年度 經費估計	設置 2-3 年： 設置 4-5 年： 設置 5 年以後：					

(二) 管理維護檢查表

填寫說明：請依作品類型、材質編列每季或每週或每日應檢查之項目及內容，檢查項目可包括：周遭環境、作品外觀、互動模式、機械操作、電腦控制、照明燈具、電力、防水等項目。

作品名稱				檢查日期	
設置地點				檢查人員	
每○ 定期維護 檢查項目	No	項目	內容 / 注意事項		確認
	一				
	1				
	2				
	3				
	二				
	1				
	2				
	3				
	特殊狀況				
後續處理					

授 權 委 託 書

茲委託○○○君，身分證字號：○○○○○○○○

代表本人/團體/公司出席 貴單位「2016 花蓮縣鳳林慢城南、北入口意象石雕作品設計徵件案」公開徵選會議及擔任簡報報告人，該員所作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人/團體/公司發生效力，本人/團體/公司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被授權人之簽樣：

請惠予核備

陪同出席人

此致

○○○○(承辦單位名稱)

委託團體/公司名稱：

(公司需加蓋機關印信，自然人則免填)

委託人/團體成員/公司負責人簽署：

(公司負責人需與立案證書所列負責人相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八

「2016 花蓮縣鳳林慢城南、北入口意象石雕作品設計徵件案」
基地現勘說明會報名表

報名單位		
報名者		
交通方式	搭乘遊覽車_____人	自行前往_____人
連絡電話		
集合時間 及地點	集合時間：106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 分。 集合地點：鳳林鎮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光華路124號)	
備註	1. 參加基地現勘說明會得經本報名表報名，各欄請確實填寫，以利聯繫。 2. 報名表請於 7 月 12 日 下午 5 時前傳真至02-25508180，逾時不受理。 3. 若有疑問，請洽 聯絡人：吳淑珍小姐 聯絡電話：03-8233506；電子信箱：shuchen@hl.gov.tw 代辦單位：蔚龍藝術有限公司 聯絡人：尹睿璇小姐 聯絡電話：0989557015；電子信箱：knify@bluedragon.com.tw	

附件一 國際慢城組織介紹及鳳林鎮申辦過程說明

1. 國際慢城組織

國際慢城組織 (Cittaslow International) 是 1999 年由 4 個義大利小城鎮發起，在不改變生活節奏下，促進地方經濟成長、提升生活品質的全球組織。它的標誌是蝸牛，強調慢慢體驗的居住、飲食與娛樂模式。

目前全球共有 30 個國家 228 個城市獲得認證。在台灣，鳳林鎮是第一個申請獲得慢城認證的城市，2016 年苗栗三義、南庄也榮獲國際慢城認證。

(統計日期：2016/2/16)



■ 國際慢城以蝸牛為代表

2. 慢城宣言

我們所尋找的慢城，是透過一群願意騰出時間享受生活品質的人們，讓城市恢復生命的所在。慢城有幸能保存著高品質的公共空間、劇場、商店、咖啡館、旅社、歷史建築及未被破壞的特殊地景。慢城中的傳統技藝仍日復一日地被使用，並隨著時令轉換，在地資源及生產的不同，緩慢而自然地遞嬗著。慢城人們最關切的，是健康的飲食、永續的生活方式及享受生命。

3. 慢城憲章

- 具有維持及發展地方特色、城市個性及生活各種層面的方針；資源再生與再利用，應較現代化及為了改變而實施的再建設，擁有絕對優先性。
- 推行真正促進地方環境的政策，而非一味追求改變歷史、傳統及人民需求的密集性工業發展。
- 科學與技術注重於改善生活的各種層面，以維護及加強生活品質及傳統文化。
- 食物的生產與享受，是運用傳統且對環境友善技術的結果，而絕不使用基因改造等不天然的方法；遵循慢食運動的精神，加以輔助或扶持傳統食品，以求讓下一代可以繼續享受。
- 所有根源於在地傳統文化，或生產地方特色的產品，應受到發揚及保護以使傳統可以永遠延續。消費者應被鼓勵直接於傳統市場、特色市集或其他在地活動，和在地生產者購買。
- 應推廣高標準的待客之道，讓遊客及在地民眾可以充分利用慢城內所具有的一切，並使得所有人們都能對慢城的生活品質，感到讚嘆。
- 所有在慢城內工作、生活或觀光者，尤其是年輕人，都被鼓勵去認識在地的生活品質、特色飲食、文化習俗及傳統商品及其製作方法。

4. 慢城會員申請資格

要成為慢城會員，申請城鎮必須經過 71 項資格審查，內容從人口少於 5 萬、醫療便利性、污水、光害程度、公園綠地覆蓋率、手工藝保存，一直到使用本地與有機食材的餐廳家數等。

5. 鳳林成為慢城之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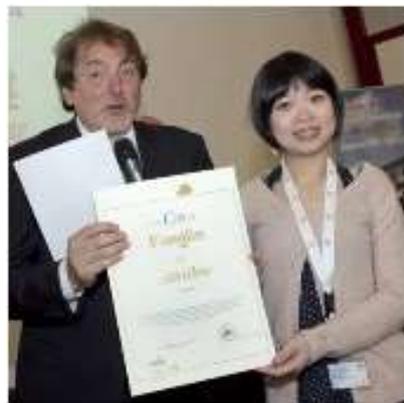
鳳林鎮為東部主要的客家聚落，90%以上係從西部新竹、苗栗縣等地遷徙定居，鄰里間多半以四縣、海風等客家語為主，係一典型的客家庄。同時傳統農村為主要的社會結構，主要作物既有水稻、蔬菜、花生、金針等，昔日則以菸葉、西瓜為主要經濟作物，隨著科技發達與農業結構急劇改變下，不僅菸葉、西瓜等作物日益式微，加上人口老化，多半農地亦都配合政府政策辦理休耕，現在社區仍保有傳統菸樓，訴說以前種菸、烘菸的故事。

在日據時代北林里及大榮里為同一行政區域，為花東三大移民村之一，舊稱林田村，日本政府在此設有林田小學(現大榮國小)、林田警察廳、神社、日式房屋等等，當時因為菸葉種植大量的人力需求，吸引了大量的客家人由西部遷移至此，二次移民的客家人就此定居，日據時代的菸葉種植推廣政策，讓這裡留下了全台灣密度最高的菸樓建築群，共計 41 棟，深具文化歷史背景及特色。但隨著傳統產業式微，就業不易，大量的青年人口外流，曾經的繁華就此逝去。

近年來在公部門及非營利組織的努力下，鳳林鎮具備良好的基礎建設及文化資產的保存，如腳踏車步道、客家文化館、移民村警察廳；同時也在環境保護教育方面深耕，如推動綠屋頂、蘆葦床生態淨水系統、北林國小及大榮國小學童慢食教育課程等等，以慢城原則努力。

6. 獲獎後的鳳林小鎮

持續推展在地客家文化，不僅紀錄客庄傳統飲食、整理客家米食料理食譜出書，在地的民宿、餐廳也融合傳統元素，以本地盛產的農作物製作美食，每年也舉辦熱鬧的「菸樓迷路、百鬼夜行」活動，導入觀光客從事鄉村深度旅遊，讓遊客體驗全台灣客庄唯一的「慢城」魅力；此外也鼓勵有機耕種，藉由自產自食自銷縮短食物里程和碳足跡，讓環境永續經營。



本文擷錄自鳳林鎮公所網站